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11號

原告 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冠達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星安即金士頓實業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